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玉玫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陸建熏，請具狀更正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